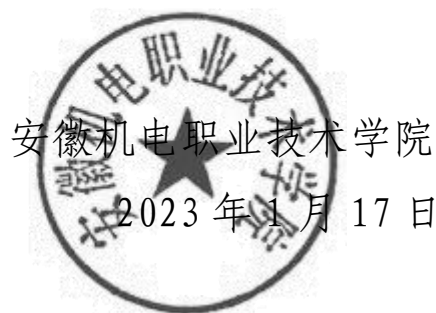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3〕36号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月13日学校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学院与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在产业学院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采用项目化管理。根据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校企合作项目分为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一）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且需要学校专门投入场地、设备、资金等资源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或为松散型的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包括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等，且不占用校内场地、不涉及资产资金投入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障校企合作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二级学院院长以及校企合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与教学质量管理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

第五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审议学校校企合作发展规划、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及相关校企合作制度，落实建设资金和相关政策等。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
体系。

（二）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密切联系，
为二级学院拓宽校企合作渠道。

（三）积极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服务于二级学院开展
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多样化。

（四）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组织论证、中期检查、项
目验收、绩效评价。

（五）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备案管理、检查、资料整理与
归档等工作。

（六）负责校企合作理事会、产教融合联盟、职教集团等

平台建设与管理。

（七）负责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考核。

（八）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围绕专业建设，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至少有1个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每个专业有3个以上的一般校企合作项目。

（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组织好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论证及备案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同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保管、维修和报废情况，自觉接受资产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八条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和社会责任感，合作内容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与区域、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合作。

第九条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包括：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范围。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第一节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工作前要组织进行企业调研并形成企业调研报告（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报表》（附件2），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报校企合作处办理立项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组织论证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论证后实施，将校企合作企业调研报告、校企合作项目申报表以及合作协议等资料报校企合作处备案。

第二节 协议（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签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合同）。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内容包括合作单位、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作期限等。

第十六条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合同）签订流程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办理。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合同）签

订流程按照学校非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办理，由二级学院签订。

第三节 项目的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需对项目开展做好前期组织准备工作，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处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服务，并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及建设质量进行年度检查。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因合作单位发生注销、破产、列入失信名单等资质异动情形时，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校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对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作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免于追究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暂缓履行或终止相关合作。

第四节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每个二级学院1万元/年，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校企合作项目日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资产资金投入的项目按校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办部门应明确固定资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发明等），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校企合作过程中由行业、企业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项目总结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在项目合同期满后，由项目承建单位向校企合作处提出项目建设评价申请，并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相关材料，由校企合作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论证，并给出论证结论和意见。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评价总结备案表》（附件3）并提交校企合作处备存留档。

第二十六条 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在项目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自行组织总结工作，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一般校企合作项目评价总结备案表》（附件4）并提交校企合作处备存留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企业调研报告
2.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报表
3.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评价总结备案表
4.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一般校企合作项目评价总结备案表